

B002 信息披露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锐良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锐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锐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锐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吴锐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锐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吴锐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吴锐良先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吴锐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 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持有的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P7429于2024年10月25日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瑞泽新型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9,119,200元，成交量数2,700万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仲华(配偶)(注1)	129,510,000	11.20%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6,260,000	13.16%	1.42%
张艺林	52,249,000	4.64%	0	0%	0%
大兴集团	42,002,742	3.66%	53,130,000	56.95%	4.83%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148	0.96%	0	0%	0%
合计	380,494,000	31.29%	96,390,000	26.01%	8.40%

注1：冯冯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被拍卖的5,313万股尚未完成过户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42,002,742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27,000,000股，占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大兴集团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48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3%。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2,48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次拍卖成交27,000,00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卖人缴纳拍卖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2,48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75号）。深交所对本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5	6,146	0	0	22	641,886
市政项目	3	24,523	1	2,596	48	506,217
房建项目	2	177	0	0	16	263,312
公路项目	0	0	0	0	1	14,204
光伏电站EPC项目	21	4,588	0	0	7	93,967
合计	31	34,434	1	2,596	94	1,409,498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029万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该批注册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八、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九、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八、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十九、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一、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八、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十九、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一、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三、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七、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十八、自